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8年0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本系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為學生代表列席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需有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